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圃罚字（2024）26号

姓名：管维升

居民身份证：420923*****3

住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

案由：管维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案

经调查，2024年6月13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到达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滨江路（桂洲水道容桂联围大岑围大岑南闸以东K2+500附近堤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堤外河滩地）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不能出示上述地址厂房的《土地使用证》，相关规划报建材料及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根据《房产平面图》（编号：DO1PPA20210589）所示，上述厂房现竣工为1幢、2幢、3幢、4幢、5幢、6幢、7幢、8幢、9幢、10幢、11和12幢厂房，首层占河道管理范围内河滩地面积为6053.76平方米，竣工总面积为6502.32平方米。经中山市水务局核查，当事人在上述地址未曾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防洪评价论证等）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2024）第11-02010号）、《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专用章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550013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